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琨元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27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琨元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琨元係正禾工程企業行負責人，以承攬鋼筋續接工程為業，係從事工程業務之人。緣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之「臺南市中西區康樂段568 等二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業主，將上開工程發包予皇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皇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工程中之鋼筋續接工程發包予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論件計酬、帶工不帶料之方式將鋼筋續接工程發包予正禾工程企業行承攬。陳琨元於民國107年2月前，承攬上開鋼筋續接工程後，於同年2月1日以論件計酬方式（平均約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工資）僱用邱慶松施作上開鋼筋續接工程。陳琨元承攬前揭工程，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雇主；邱慶松則受僱於陳琨元，負責施作鋼筋續接，係同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勞工。陳琨元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等規定，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架設施工架或以其他方式設置工作台，且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

01 曲尖端、加蓋或加裝防護套等防護設施，且依當時工地現場
02 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107年9
03 月18日上午8時50分許，陳琨元指示邱慶松在上開工程工地
04 內地下四樓，進行上開鋼筋續接作業時，未架設施工架或其
05 他方法設置工作臺，亦未對暴露之鋼筋尖端採取防護設施，
06 致邱慶松因續接鋼筋作業而站立在距離自來水箱開口2.21公
07 尺上方走道時，因重心不穩而自高處跌落在高差2.21公尺之
08 自來水箱開口，遭自來水箱開口暴露且未有防護套之鋼筋由
09 右腋下穿刺插入，由右肩插出，而受有右胸穿刺傷、右鎖骨
10 骨折及肩峰關節脫位、右側第一肋骨骨折等傷害。

11 二、案經代行告訴人高興華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2 後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陳琨元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6 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
17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
19 簡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20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
21 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國立
23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7年10月11日中文診斷證明書影
24 本、國軍高雄醫院107年12月20日、108年1月18日診斷證明
25 書影本、107年2月1日正禾工程企業行承攬契約、勞動部職
26 業安全衛生署107年10月8日勞職南4字第10710394502號函檢
27 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4月20
28 日勞職南4字第1090502650號函檢送勞工邱慶松於臺南市中
29 西區之「台南市○○區○○段000號等2筆店鋪、集合住宅新
30 建工程」發生墜落受傷職業災害之相關調查資料(含承攬體
31 系)各件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1 信。綜此，被告所為業務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
02 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

0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
07 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號令修正公布，自1
08 08年5月31日起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
09 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
11 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文將
14 第2項刪除並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
17 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
19 第2項之規定，合先說明。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
21 害罪。爰審酌被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雇主，卻疏未注
22 意，未依法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亦未對暴露
23 之鋼筋尖端採取防護設施，致使被害人邱慶松自高處跌落，
24 且遭鋼筋刺傷；另斟酌被告於本案之過失程度、被害人因而
25 所受之傷害，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惟因賠償範圍、
26 金額與告訴人認知有異而未能達成和解之情狀；兼衡被告品
27 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9 資懲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

01 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卓穎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采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過失傷害罪）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6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7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9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